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厚普股份）第001号

2024年2月22日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厚普股份）第 001 号

致：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八楼会议室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5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6,719,927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5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7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769,627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73%。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蕾

经办律师：_____

石广富

经办律师：_____

余淼寒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